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強化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與資通安全情資之整體掌握及聯防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，增訂相關機關就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辦理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監督機制。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，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：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。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。 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，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 前項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，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。 上級、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<u>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</u>，認為必要，或認為違反法令、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，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	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，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：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。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。 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，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 前項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，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。 上級、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認為必要，或認為違反法令、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，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	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辦理情形，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，宜使該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有監督機制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。
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，並依中央目的事業	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，並依中央目的事業	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

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：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。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。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，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 前項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，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<u>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</u>，認有必要，或認有違反法令、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，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；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，或認有違反法令、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，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	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：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。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，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。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，送交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 前項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，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認有必要，或認有違反法令、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，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；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，或認有違反法令、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，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	業辦理情形，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，宜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有監督機制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。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	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之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</u> <u>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之。	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 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